

因明謬誤論之一——似宗九過

(資料來源：《印度理則學》第三篇)

一、謬誤論——似能立的過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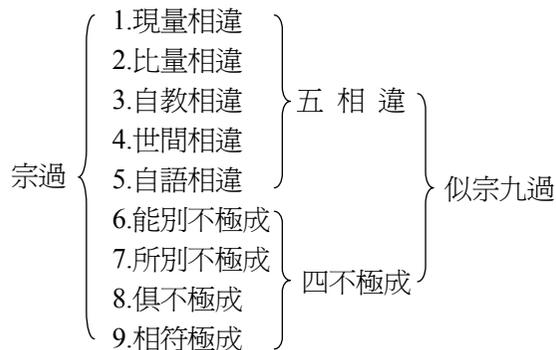
按照宗因喻的規定而立的論式，即真能立；如果多少違反了宗因喻的規定的，名叫似能立。

似能立：所謂似能立，就是似乎能立，而其實不能立的一種假能立。在邏輯上，普通稱為「謬誤」(Fallacies or errors)。

三支因明上的謬誤論，宗有九過，因有十四過，喻有十過，合計共有三十三過。

二、似宗九過

似宗有九過：1.現量相違；2.比量相違；3.自教相違；4.世間相違；5.自語相違，以上名為「五相違」。6.能別不極成；7.所別不極成；8.俱不極成；9.相符極成，以上四過名為「四不極成」。



(一) 五相違

五相違過是陳那所闡發的。這五過其著眼點在指明組織好了的宗，有或者違反事實，或者違反論理，或者違反自己學說，或者違反世間信仰，或者違反自己言語等互相矛盾的地方，與宗的組織無關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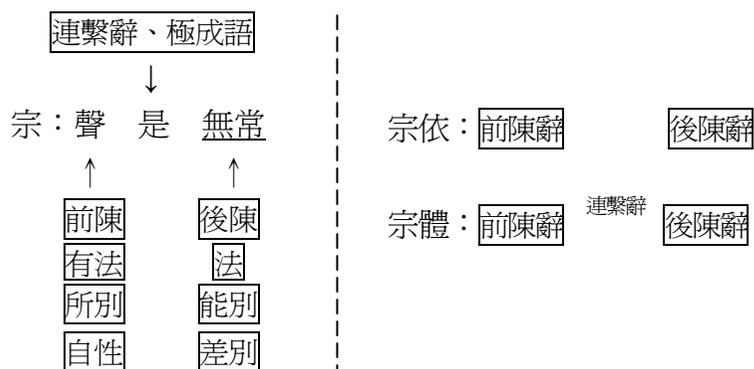
1. 現量相違過：這是一種以違反現見的事實的東西為宗的過失。例如說：「蛇有腳」(宗)。
2. 比量相違過：這是論理上的矛盾。例如說：「我是不會死的」。
3. 自教相違過：可以說就是一種自相矛盾的錯誤。也就是與自宗宗義自相矛盾的過失。例如學佛人說：「因果法則並非確實」；基督徒說：「神非實在」等。
4. 世間相違過：這是違反世間一般所信的意思。因明中將世間分為兩種：一種是「學者世間」(所謂學者指世間各種學界的學者)；還有一種是「非學者世間」。凡以違反這兩種世間所信的情事作宗的，這個宗就會犯世間相違的過失。例如說：「物理化學是空論」或「懷月非兔」等。
5. 自語相違過：是說立論者的言語自相矛盾。凡是命題，前後兩端必須依順，假如互相違反，就是一種過錯；實際上也一定要受論敵的攻擊。例如說：「動物是不動的」之類的話。

(二) 四不極成

宗依：前陳和後陳，是用以組成宗的材料憑依，故當它們各各

分離，不相結合的時候，各可稱為宗依，又名別宗。

宗體：若用「是」「不是」等極成語，將前陳和後陳兩相綴合起來而成為宗，那就成了立者所尊崇而同時又是敵者所破毀的對象，所以就可稱為宗體，亦稱總宗。



天主所指出的四不極成，是指明宗的組織上的過失。凡組織宗，宗依不可不為立敵所共許，宗體不可不為立敵所不共許；這是定則，必須遵守。如不信守這定則，則宗依就有能別不極成和所別不極成和俱不極成等三過；宗體就有相符極成的一過；合起來名為四不極成過。這四不極成過全是天主所新創，足見天主曾將陳那的因明增補得更為完備。

6. 能別不極成：能別不極成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後陳不共許。宗依的前、後二陳，都不可不為立敵雙方所共許，假使宗依之中前陳（即所別）雖為立敵所共許，而後陳（即能別）却為一許一不許，則便陷於能別不極成的過失。例如佛教徒對數論師說：「聲是壞滅的」（宗），便是一種能別不極成

的過失。

7. 所別不極成：所別不極成是與能別不極成相對，爲所別（即前陳）不能得立敵共許的過失。就是宗依的前、後陳之中，後陳雖爲立敵所共許，前陳不爲立敵所共許時的一種過失。例如基督徒對佛教徒說：「真神末日的審判是公平正直的」。這就是因爲事實不同許而爲所別不極成。
8. 俱不極成過：第八俱不極成，就是宗依的前陳、後陳兩方，都是立敵不共許時候的過失。例如佛教徒說：「真神是末日審判的主權者」。
9. 相符極成過：第九相符極成過，是關於宗體的過失。因明中宗依必須共許，宗體必須不共許；換句話說，宗體都以違他順自爲軌範。設或所組織的宗體，而爲立敵所共許的事理，則那宗不是「遍所許宗」，便是「先業稟宗」。例如說：「聲是所聞」，就是一種什麼人都不會不認許的事情，即所謂的共許，所以這是一種相符極成的過失。

總之，宗依以立敵不極成爲過，宗體却以極成爲過。所謂極成即通或實或成就義。其言語爲立敵所通用的，或立敵共認爲真實的便是極成。